

科技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八、研究經費

(一) 本部得補助申請機構下列項目所需費用：

- 1、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及國外差旅費等，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
- 2、管理費。

(二)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 1、申請機構研究發展所需費用，必須以金錢支付，至少須占配合款百分之五十(以自籌款支應)；且主導企業以金錢支付之配合款，須達該企業總配合款之百分之四十。
- 2、提供申請機構研究發展經費，亦得編列支應下列費用：
 - (1) 研究主持費：主持人、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至少須主持一項子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之研究主持費得視研究需要，由申請機構、計畫主持人及合作企業共同商議。
 - (2) 業務費：
 - a、研究人力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
 - b、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 (3) 研究設備費。(以自籌款支應)
 - (4) 國外差旅費：出席國際會議差旅費、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
 - (5) 管理費。
- 3、合作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九、申請機構得依前點第一款向本部申請補助經費。

合作企業之配合款依經濟部核定結果向經濟部申請補助，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合作企業未編列自行研發經費者，不予補助。

十三、計畫或經費項目之變更

- (一) 變更原計畫項目或經費項目，準用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合作企業於變更原合作項目或經費項目時，應由申請機構備文函送本部及副知經濟部，並依據本要點、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經費項目間如因研究計畫需要須互相流用，且各項目累計流出或流入均未超過

計畫全程各該項目原核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者，申請機構得逕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免報本部及副知經濟部。

(三) 計畫無法如期完成或執行有困難時，應儘速函知本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合作企業得共同參與研究，並提供配合款，其基準如下：

(一) 企業聯盟每年總配合款不得少於四千萬元，總配合款應占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主導之合作企業配合款，每年應達二千萬元以上。

合作企業得派遣技術或研發人員加入研究群，接受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之督導共同研究。

合作企業配合款，應使用於計畫之執行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事項，不得任意支用。

申請機構之客座科技人才或博士級研究人員得因執行計畫需要至合作企業參與研發，其工作內容、期間等相關事項，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以契約明定。

十八、計畫執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屬於本部出資部分所應得者，除經本部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屬合作企業出資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商議約定之。

前項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之部分，合作企業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有優先協商授權或讓與之權利，授權或讓與內容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約定之。

研發成果之財產權，由申請機構與合作企業共有時，應以書面約定由申請機構辦理授權。

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收入分配予申請機構之比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

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除依前四項辦理外，準用本部訂頒之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點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